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职责，公司按照有关考核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他们支付 2018 年度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受托管理首黔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拟受托管理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经营等业务，并按照公允定价的原则由首黔公司向

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托管期限为三年。

我们认为：公司受托管理首黔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经营等业务，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托管事项。

#### **四、关于市政管理职能及相关资产分离移交的独立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剥离企业办市政职能的相关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企业办市政职能及相关资产移交给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

我们认为：本次分离移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成本费用；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宗义

\_\_\_\_\_  
光东斌

\_\_\_\_\_  
李 昕

2019 年 6 月 5 日